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4〕12号

广元途胜商贸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2MA62562Q9Y

法定代表人：周远彬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紫兰社区四组

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紫兰社区四组的年产1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，通过沉淀池上侧正方形洞口将含泥洗砂废水排放至雨水沟，再通过地埋式塑料软管（长约6米、管径约0.3米）接通地埋式水泥管道（长约3米、管径约0.5米）排入山洪沟，最终流入白龙江，致使白龙江（紫兰坝段）内有大量灰色含泥沙废水。

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4〕12 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权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。按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 号）的规定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194000 元（壹拾玖万肆仟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

户 名：广元市财政局

账 号：10014530457001999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